

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董事意见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建议公司 2016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.049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7.089 亿元(含税)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公司目前具备向股东现金分红的条件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一致认为: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,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,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,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若山

马蔚华

邵瑞庆

蔡洪平